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（佛山市顺德区）均安镇照明路灯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。
2	项目业主情况	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业主：佛山市均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均安镇永安路 8 号。联系人：张善泽，联系电话 0757-25518177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（佛山市顺德区）均安镇照明路灯改造项目监理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（佛山市顺德区）均安镇照明路灯改造项目监理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依据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

		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）规定计算费用。最终价格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（自然日、工作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。
11	违约责任	按实际合同要求约定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实际合同要求约定执行。
13	备注	无。